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的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得胜南路（南辅道-求索西路）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南广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574.39万元，资产总额为578.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湖南广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0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各供应商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